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生效)

“委員會”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指定，並須徵詢審核委員會主席之意見。委員會須由至少三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須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主席須不是委員會的成員。
- 1.3 委員會會議只可由本委員會成員參加。然而，委員會亦可於適當時間邀請其他個別人士列席全部或部分會議：如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其他董事、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主管及財務部門內部審核代表以及其他專業諮詢人士。
- 1.4 委員會將會定期邀請外聘核數師參加會議。
- 1.5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每屆為三年，但任期亦可延長兩屆（即兩個三年之任期）。
- 1.6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委員會主席及/或其委任之副主席缺席會議，則其餘成員應自行選出一名主席。
- 1.7 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u>姓名</u>	<u>資歷</u>
唐展家先生（主席）	FCA (AUST.), FCPA, FCIS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LLB (HK), J.P.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uthorized Person (Architect), MHKIoD
鄭毓和先生	MSc(Econ), BA(Hons), CA, FCA, FCPA, CPA(Practising)
李偉雄先生（秘書）	

2. 秘書

2.1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士擔任。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人。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由委員會賦予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舉行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須每年於報告及賬目審核期間之適當時間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在需要時將召開額外會議。¹

5. 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任何一位委員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之要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集。

5.2 除非另有協議，每次會議之會議通知應確認地點、時間和日期，並隨附所需商討事項之議程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個工作天交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應邀出席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應將相關文件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之與會人士。

6. 會議記錄

6.1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6.2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審查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

6.3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7. 股東周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須列席股東周年大會，準備回應股東對委員會工作所提出之質詢。

8. 職責

8.1 委員會須為母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整個集團適當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8.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8.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在審查和監測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委員會應：

8.1.2.1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8.1.2.2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轉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8.1.2.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8.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評估時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非審計服務的客觀性，委員會應考慮：

8.1.3.1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8.1.3.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8.1.3.3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8.1.3.4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8.1.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8.1.4.1 會計政策及實際業務上之任何更改；

8.1.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8.1.4.3 因核數所產生之重大（賬目）調整；
- 8.1.4.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8.1.4.5 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及
- 8.1.4.6 符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8.1.5 關於上述之 8.1.4 而言：

- 8.1.5.1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8.1.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8.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8.1.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8.1.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8.1.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1.13 就段落標題「職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8.1.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與本公司員工的關係

8.1.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8.1.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8.2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8.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8.4 核數委員會應有權得到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充足資源。

8.4.1 審核及批准將要載入年報之有關內部管控和風險管理之說明。

8.5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應：

8.5.1 就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復職、解聘問題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員會須監督新任核數師的遴選過程，如有核數師辭職須作出調查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8.5.2 負責監查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8.5.2.1 批准核數師之薪酬，決定核數和非核數業務所需之經費是否適當並足夠確保核數業務的開展；

8.5.2.2 批准核數師之聘用合約，包括任何於每次核數工作開始時發出之聘書，以及核數工作範圍；

8.5.2.3 每年就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進行評估。此評估應兼顧香港有關專業和法規方面之要求，以及與整個核數業界之關係，包括從事非

核數業務之相關規定；

8.5.2.4 核實並確認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聯關係（例如家庭、僱用、投資、財務、生意往來），正常業務除外；

8.5.2.5 就曾聘用核數師之再聘用問題與董事會達成一項政策，並監督此項政策之實施；

8.5.2.6 監督核數師在與其他合夥人輪任時是否違反有關種族和專業上之指引；監督本公司之付費水平與其核數師事務所、辦事處、合夥人之總體收費收入之對比情況；監督其它相關之要求；及

8.5.2.7 對其資格、技巧、資源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關於有效性，其須提供報告評述其行業內部之服務質素保證細則。

8.5.3 須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包括核數業務開始前之計劃階段時一次，結束後之報告階段時一次。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之會議應保證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迴避之情況下，就所報送之事項以及核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進行討論；

8.5.4 審核並批准年度核數計劃，並確保其與核數合約規定之職責範圍相一致；

8.5.5 審核外聘核數師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應包括但不限於：

8.5.5.1 就核數過程中所發現之所有重大問題進行商討；

8.5.5.2 任何賬目及核數判斷；及

8.5.5.3 核數過程中所查明錯誤之程度。

委員會亦須審核核數工作之有效性。

8.5.6 就所有應外聘核數師要求所作之陳述書，在其於管理層簽署前進行審核；

8.5.7 就核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管理層對核數師所作結論之回應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及

8.5.8 完善並實施關於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業務之政策，並須兼顧任何有關種族問題之指引。

8.6 匯報責任

8.6.1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6.2 委員會在認為適當時，須就其所交辦事項中之任何有需要採取措施或完善之處，向董事會提供所有可能之建議。

8.6.3 委員會須就其自身活動情況在年報中向股東呈送報告。

8.7 其它事項

委員會應：

8.7.1 有權獲得充足資源以便開展其職責，包括於有需要時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協助；

8.7.2 經適當和及時之培訓，培訓形式為：新成員須經過入職培訓計劃，所有成員須進行持續性培訓；

8.7.3 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條例中之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充分研究；

8.7.4 對內部和外聘核數人員之關係進行協調；

8.7.5 監督所有授權範圍內所進行之調查活動，並作出終審裁決；及

8.7.6 審查其自身之工作成效、組織結構及職責範圍，以確保其工作具有最佳效力，並就其認為應作之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備批准。此審查工作每年須至少進行一次。

9. 權限

本委員會被授予以下職權：

9.1 為履行其職責可向公司任何雇員索取任何資料；

9.2 在職責範圍內，可就任何事項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諮詢意見。此項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9.3 有權於有需要時，傳召任何雇員至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查詢。

1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和時間可根據本公司需要而調整。安排會議時須務求達至最高出席率（例如，可將時間安排該會議連接董事局會議舉行）。

*本職權範圍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